

#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參賽隊職員須知

1. 參賽隊伍請依照大會公告比賽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，開賽時間到逾時 5 分鐘算棄權；賽前請隊長至記錄台確認選手出賽名單，賽程若有變動以大會宣報為準。
2. 熱身練習時間為前一場比賽最後一節時可在球門後場地旁邊熱身，但不能使用水球。
3. 比賽隊伍排序在前面的戴白帽，坐在記錄台對面左側；排序在後面的戴藍帽，坐在記錄台對面右側。
4. 球隊職員需依規定坐在球隊席上，比賽中只有教練可以離開座位在五公尺範圍內指導球員。  
(總教練、助理教練或管理執行比賽暫停鳴笛工作)
5. 比賽結束後，參賽球隊應自行清理場地及迅速離開球隊席及比賽場地，並繳回球帽。
6. 本次賽事依 2019-2021 FINA 水球規則執行。更新如下：  
**WP 17.2 發角球或六公尺外自由球時，球員可以直接射門或拋球有發球動作後帶球射門。**  
**WP 12 按暫停鳴笛是球隊的責任。**  
**WP 14.2 守門員可以移動過半場，但過 5 公尺後就失去守門員的權利。(過中場後不得享有守門員的權利，雙手接球、拳頭擊球……等)**  
**守門員可以參加 PK 賽**  
**裁判新的手勢(6 公尺自由球):此規則僅適用於 6 公尺外的自由球**  
**注意：裁判使用的信號是用左手垂直高舉。手勢表明犯規在 6 公尺以外**
7. 此次比賽採雙敗淘汰賽制  
01-12 場次(預賽)賽制為:8 分鐘停錶，打兩節 1 次暫停，中場休息 3 分鐘(選手換場)；  
13-20 場次依 FINA 水球規則規定執行。  
比賽時間終了，兩隊平手則雙方進行 PK 戰，每隊派五人罰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，第一輪若仍平手則依序進行第二輪 PK 戰，第二輪 PK 先進球隊為獲勝，例如：A 隊先射球沒進，換 B 隊射門，球進，則 B 隊獲勝，若 B 隊球沒進則 A 隊繼續罰球，直到勝負產生。  
比數領先十分以上(含)則結束比賽。 (詳如領隊會議補充說明)
8. 球員如有故意偽裝(假裝被犯規)或利用聲音試圖干擾或影響裁判的判決者，視情節嚴重性判給黃牌或紅牌。
9. 比賽過程中當**球員有粗野動作、野蠻行為及不尊重比賽影響水球發展者**，判給失去比賽資格，四分鐘後才可以換人，並判給另一隊罰球乙次，嚴重者取消整隊比賽資格並**報送泳協紀律委員會懲處。(112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項目禁賽)**
10. 比賽期間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嚴峻，除編制內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與賽運動員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內逗留。